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2百萬港元。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將錄得純利約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純利約13.3百萬港元下降約4.6百萬港元或34.6%。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416	14,085	46,958	43,412
直接成本		(6,383)	(5,846)	(22,753)	(17,230)
毛利		6,033	8,239	24,205	26,182
其他收入		—	—	18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	98	55	118
行政開支		(4,610)	(3,142)	(13,508)	(10,267)
融資成本		—	—	(147)	—
上市開支		(1,241)	(1,875)	(7,491)	(1,8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97	3,320	3,132	14,195
所得稅開支	7	(984)	(825)	(1,940)	(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87)	2,495	1,192	11,4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7	(20)	238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00)	2,475	1,430	11,45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0.08港仙)	0.25港仙	0.12港仙	1.15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sup>(2)</sup>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sup>(3)</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sup>(1)</sup>	8	(85)	250	10,622	10,795
期內溢利	—	—	—	—	1,192	1,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38	—	—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sup>(4)</sup>	— <sup>(1)</sup>	—	238	—	1,192	1,43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sup>(1)</sup>	—	—	—	—	— <sup>(1)</sup>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sup>(1)</sup>	8	153	250	11,814	12,225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8	— <sup>(1)</sup>	—	14,445	14,453
期內溢利	—	—	—	—	11,472	11,4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0)	—	—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	—	11,472	11,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8	(20)	—	25,917	25,905

附註：

- (1)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附屬公司繳足股本25%。
- (4)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收益

收益包括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自本集團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賺取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LED照明裝置	11,278	9,725	44,368	32,514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831	994	1,951	5,619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6	345	571	934
銷售影音系統	51	3,021	68	4,345
	<u>12,416</u>	<u>14,085</u>	<u>46,958</u>	<u>43,412</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34	4,737	19,177	12,468
核數師酬金	300	75	618	225
折舊	116	68	274	248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89	396	1,466	1,189
— 車間及設備	14	8	30	2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淨額	(60)	—	40	1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4,008	2,883	10,490	9,382
上市開支	1,241	1,875	7,491	1,875
	<b>5,134</b>	<b>4,737</b>	<b>19,177</b>	<b>12,468</b>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酬金	3,696	2,700	9,928	8,953
離職后福利 —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付款	214	162	405	374
其他福利	98	21	157	55
	<b>4,008</b>	<b>2,883</b>	<b>10,490</b>	<b>9,382</b>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51)</u>	<u>825</u>	<u>558</u>	<u>2,723</u>
	<u>(51)</u>	<u>825</u>	<u>558</u>	<u>2,723</u>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u>1,035</u>	<u>—</u>	<u>1,368</u>	<u>—</u>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14</u>	<u>—</u>
	<u>1,035</u>	<u>—</u>	<u>1,382</u>	<u>—</u>
遞延稅項抵免	<u>—</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b>984</b></u>	<u>825</u>	<u><b>1,940</b></u>	<u>2,723</u>
實際稅率	<u><b>499.5%</b></u>	<u>24.8%</u>	<u><b>61.9%</b></u>	<u>19.2%</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787)</u>	<u>2,495</u>	<u>1,192</u>	<u>11,47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1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22日，透過設立額外9,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25日完成。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25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2.5百萬港元，而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位於亞洲的奢侈品知名品牌終端用戶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進入中國市場，於中國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41.6%。與此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2.5百萬港元增加11.9百萬港元或36.6%。

於期內，我們已獲授予589項LED照明項目，並已完成596項LED照明項目。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透過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底開始經營業務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銷售LED照明裝置。

#### 直接成本和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3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2.8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與賺取的收益增加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為2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0.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1.5%。於2016年12月開始在中國開展業務後，由於在中國進行銷售須就銷售額繳納17%的增值稅，故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九個月，分別佔64.6%及60.3%。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及租用一項額外物業以作辦公用途。

##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11.5百萬港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5.6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3.5百萬港元。

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8.7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展望

市場對LED照明裝置的需求直接受我們奢侈品牌終端用戶的商舖數目所驅動。隨著中國居民富裕水平的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奢侈品牌開始擴大在中國市場的發展，這亦為我們帶來了發掘新業務機會及開拓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政資源，滿足及達致上述目標。董事對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上述機會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	75.00%
談一鳴先生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楊援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援騰先生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33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談一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一鳴先生被視為於 The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41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談一鳴先生及楊援騰先生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sup>(1)(5)</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孔盈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sup>(3)(5)</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吳穎思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楊援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援騰先生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孔盈女士為楊援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援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為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談一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一鳴先生被視為於 The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41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穎思女士為談一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一鳴先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談一鳴先生及楊援騰先生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根據現時的企業架構，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此外，經考慮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由談一鳴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一鳴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